

证券代码：870801

证券简称：皖创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 
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近期，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能源研究院”）本着真诚、友好、平等的原则，为共同目标发挥各自优势，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，合作双方共同恪守并努力推进。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作方介绍

合肥能源研究院是安徽省政府与中科院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下辖的5大研究院之一，主要依托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所及中科大、合工大、安理工4家科研院所能源方面的科研力量，并汇聚国内外高端人才，重点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可再生能源、智慧电力电网及磁约束聚变4个方向，开展前沿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及关键核心技术、产业化技术攻关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，力争建成具有“一流研究设施、一流核心技术、一流研究团队、一流科研成果”的国家能源实验室，为国家能源安全、国际能源技术发展以及解决人类能源终极问题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。

### 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有机生物质能技术。双方共同努力打造一支有机生物质能技术队伍，

围绕污泥资源化处置、原料预处理、厌氧技术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。

（二）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。双方发挥各自资源，优先在皖北地区合作开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，力争将该项目打造为全省第一个稳定运行、能复制推广的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项目，将来在宿州市、皖北地区乃至全国进行推广。

#### **四、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合肥能源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统一资源、整合优势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双方后续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中进一步明确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